

請問「拘役」跟「拘留」分別是什麼意思？如何判斷？效力有何不同？

法律百科會員（一般會員） 法律入門 / 法律入門 2019-07-03 08:25

 洪品毅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0
2019-09-07 13:15

拘役與拘留均屬限制人民人身自由的高權行為。兩者比較如下：

比較				
	國家高權	法律規定	公文型式	實施限制人身自由的地方
拘役	司法權	刑法第 33 條 ^[1]	裁判書	監獄（另有〈監獄行刑法〉）
拘留	行政權（交由司法裁決 ^[2] ）	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9 條 ^[3]	處分書（交由法院裁定）	拘留所（另有〈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〉）

註腳

- [1] 刑法第 33 條：「主刑之種類如下：...四、拘役：一日以上，六十日未滿。但遇有加重時，得加至一百二十日。...」
- [2] 司法院大法官第166號釋字表明，「有關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，則屬於司法權...，自應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...」。
- [3]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9 條：「處罰之種類如左：一、拘留：一日以上，三日以下；遇有依法加重時，合計不得逾五日。...」

 [拘役](#)，[拘留](#)，[區別實益](#)